

证书序号: NO 006574

说 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

名 称: 北京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主任会计师: 李莹

办 公 场 所: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1405室

组 织 形 式: 合伙制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11000150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50 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: 京财协(2000)2187号

批准设立日期: 2000.11.29

仅供北京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
(普通合伙) 报备管理员使用